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於2010年度H股股息的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安排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1年3月30日刊發之2010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於2011年5月31日刊發關於本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本行謹此宣佈如下有關派發2010年度H股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本行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行2010年度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左右向於2011年6月14日(「股權登記日」)當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以港幣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0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184元(含稅)。本行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的2010年度股息將以2011年5月31日(即股東年會召開日期)當天之港幣與人民幣兌換率中間價折算，據此，有關派付2010年度股息的適用匯率確定為港幣1元=人民幣0.83368元，本行H股的2010年度股息約為每股港幣0.220708元(含稅)。

由於近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公告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該通知**」)。該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該通知已被廢止，本行在派發2010年度股息時，對持有本行H股並於股權登記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該通知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權登記日當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上述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84元

(含稅)計算，本行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184元(約港幣0.02207元)；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上述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84元(含稅)計算，本行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184元(約港幣0.02207元)，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在下文所載期限內向本行呈交稅收協定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行將按相關稅收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將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上述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184元(含稅)計算，本行代扣代繳的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368元(約港幣0.0441元)。

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本行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所示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1年8月31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本行會嚴格遵守主管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1年7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王麗麗女士及李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